

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大关委〔2022〕3 号

关于推进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关工委：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苏委教〔2019〕1 号）印发以来，我校党委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全面部署，制定印发了《苏州大学关于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大委〔2019〕108 号）。三年来，校关工委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工委和校党委的各项部署，将工作重心下移到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以下简称二级关工委），在思想上重视谋划基层，工作上指导帮助基层，行动上服务支持基层，作风上深入调研基层，以深化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为重点，夯实基础，扎实有序推进优质化建设。去年 12 月，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在总结优质化建设考核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综合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修订了市、县（市区）和高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并由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苏教办关〔2021〕3 号），对全省高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据此，校关工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了《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并由校党委办公室转发（苏大委办〔2022〕8 号）。现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切实增强做好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办、国办《意见》）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教育部《意见》），深刻认识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教育系统关工委的定位、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政治方向，引导青年师生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服务青年师生的正确方向，深化关爱内涵，为青年师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多做贡献。要把学习贯彻中办、国办《意见》和教育部《意见》与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有机结合，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办、国办和教育部《意见》作为进一步加强关工委优质化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工作指南，激活做好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的“原动力”。要强化学习培训、坚持学以致用。今年下半年，各二级关工委安排一次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研讨推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的新举措；校关工委举办全校关工委骨干“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培训班，进一步凝聚共识、明确任务、推广经验、深化提升，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的举措和成效。

二、进一步突出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的工作重点。关工委优质化建设是常态化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一个长期而重要的建设过程，要求高、任务重，没有终点，只有接连不断的新起点。在建设过程中，要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突出工作重点。**一是突出抓基层，抓“均衡”。**均衡发展是学校整体发展，是各二级学院共同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关键是重在建设，重在过程，真抓实干，取得务实成效。**二是突出关键指标，抓实常态工作。**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中设定了 3 个 10 分值的关键指标（即 1、11、15 三项），《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共 23 项指标，都旨在着力强化关工委常态化建设持续巩固提高，完善二级关工委工作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切合实际、多种形式的关爱帮扶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着力夯实二级学院关工委工作基础，完善考核机制。**三是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均衡发展创建融入“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助力**

青年师生全面发展取得实际成效。

三、认真做好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考核认定相关工作。

1、考核认定条件。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苏教办关〔2021〕3号”文件精神，认定“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高校”，考核总分须达到90分以上（其中3个关键指标须全部满分），且所属二级单位85%以上符合“均衡发展”要求。根据我校实际，各二级学院（部）要逐条对照《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基本要求》进行自评（自评表见附件），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可以组织相关材料向校关工委申报，参加“关工委优质化建设达标学院（部）”考核认定评审。

2、考核认定方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负责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认定工作，高校关工委申报材料须组织活动片内所有高校关工委集体评议。校关工委负责本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考核认定工作并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及时报送申报考核材料。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综合审核，统一发文公布认定结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校关工委对二级关工委优质化建设考核认定工作，尽量减轻二级学院基层一线负担，遵循“有序高效、简便易行”的原则，从二级学院实际和老同志队伍实际出发，按照关工委优质化建设最基本要求，采取简便易行的考核方式。

3、考核认定时间安排。根据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实际，校关工委对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考核认定工作总体部署，分步实施、全面推进，做到坚持标准，宁缺毋滥，整体把关、客观考评，成熟一个认定一个，力争在3年内，完成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创建任务。

校关工委原则上每半年（学期）组织一次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2022年：各二级关工委要对照《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开展自查自评，补短板强弱项，整改提升，并制订建设规划，尽快达到优质化建设基本要求。

2023年上半年：继续对尚未获评“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的五个学院开

展“巩固提高奖”评审；选择获得“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一等奖的7个学院（部）和第二批获得“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考核分较高的学院（具体学院另行通知），开展首批“关工委优质化建设达标学院（部）”申报考核评议工作。

下半年：各学院要从全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全局出发，创造条件，积极申报。努力争取在2023年全校85%以上二级关工委符合“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要求。

2024年：全校基本完成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创建任务。

附件：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自评表

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

基本要求自评表

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项目	序号	内容	评分要求	权重分	自评分
巩固提高常态化建设成果（共 10 分）	1	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成果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10 分）。	10 分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共 20 分）	2	由学院领导、老同志和有关人员组成学院（部）关工委工作团队，发挥关键作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其中老同志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发挥关键作用好。 关工委主任由学院（部）党（工）委书记担任，并发挥主导作用，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 1 位退休老同志担任。明确 1 位在职年轻同志任秘书，工作认真负责。	机构健全并及时调整，在职领导发挥主导作用（3 分），秘书工作认真负责，上通下达及时准确（1 分）。	4 分	
	3	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运行轨道，进入学院（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日常工作部署，领导班子每学期讨论关工委工作并有记录。	计划、总结、考核有体现（3 分），领导班子讨论有记录（1 分）。	4 分	
	4	有条件的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比例达 60%以上，工作骨干占参与人数的 20%以上，发挥主体作用。	比例达标（3 分），发挥作用（2 分）。	5 分	

项目	序号	内容	评分要求	权重分	自评分
	5	学院（部）领导重视、关心、支持关工委工作，每年参加有关活动不少于2次。	有会议及活动记录（2分）。	3分	
	6	关工委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有必要的工作经费。关工委老同志副主任及骨干有适当的工作补贴。	有工作场所（1分），有工作经费、工作补贴（3分）。	4分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及主题教育活动（共25分）	7	关工委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纳入学院（部）学生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每年邀请老同志宣讲不少于2次。	纳入计划（2分），宣讲达标（2分），开展活动（2分）。	6分	
	8	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建立“谈心屋”，老同志与学生经常开展谈心或座谈活动。	举办讲座（2分），开展谈心座谈活动（有一定的学生数）（3分）。	5分	
	9	认真落实上级及校关工委统一部署的主题教育活动。	参与活动并按要求报送活动成果（6分）。	6分	
	10	组织开展老少结对、老少党（团）支部或班级共建活动。	老少结对（2分），共建活动（2分）	4分	
	11	聘请特邀党建组织员（兼职组织员）协助做好青年师生党建工作。	有工作记录（4分）。	4分	
为青年师生做好事、办实事（共25分）	12	建立青年师生“需求菜单”和校内外老同志“资源菜单”对接的“双菜单”制。	有（4分）。	4分	
	13	组织老同志参与教学督导和评教评学工作，做好“传帮带”，提升青年教师师德和教学科研水平	参与督导、评教评学（3分），参与指导青年教师（3分）。	6分	

项目	序号	内容	评分要求	权重分	自评分
	14	配合做好帮困助学活动、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对学习困难、生理心理有缺陷的特殊群体给与特别关爱。	帮困助学(3分)，创就业指导(2分)，特别关爱(3分)。	8分	
	15	组织老同志指导协助大学生社团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	有工作记录(3分)。	3分	
	16	组织老同志依法依规协助做好对学生相关的法制、安全健康教育活动，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有工作记录(2分)。	2分	
	17	参与社区教育或校外辅导活动，关爱社会弱势群体。	定期开展活动(2分)。	2分	
关工委自身建设 (共 20 分)	18	有学习、工作等关工委相关规章制度，有关工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档案、台账记录完备。	有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总结(2分)，档案、台账完备(2分)。	4分	
	19	按时完成校关工委布置的有关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2分)。	2分	
	20	工作平台建设：有不少于2个关工委工作平台(工作小组)。	有(3分)。	3分	
	21	一院一品(特)建设：有校关工委认定的工作品牌或特色项目，并坚持开展活动。	有1个校关工委表彰项目得4分，有2个以上或上级关工委表彰的项目得5分。	5分	
	22	撰写有关老同志参与关工委工作的经验或调研报告。	有(2分)。	2分	
	23	建有关工委网页(栏目)等新媒体工作载体，宣传“五老”事迹，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并向校关工委报送。	有关工委栏目(2分)，报道及时(2分)。	4分	

各评分小项需提供材料：

自评表中“序号”	提供材料
1	文字简述
2	关工委班子名册、文字简述
3	相关材料
4	文字简述
5	相关材料、照片
6	相关材料、照片或截屏
7	相关材料、照片或截屏
8	相关材料、照片或截屏
9	文字简述及相关材料
10	相关材料
11	相关材料
12	相关材料
13	文字简述及相关材料
14	文字简述及相关材料
15	相关材料、照片或截屏
16	相关材料
17	相关材料、照片
18	相关材料
19	文字简述

自评表中“序号”	提供材料
20	相关材料、照片
21	文字简述
22	文字简述
23	文字简述